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學生實習合約書

101.10.08 制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配合建教合作發展，本於平等互惠精神並基於「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宗旨，為提供醫事（各師）實習生完整的訓練內容，經雙方同意訂立學生實習合作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一、人員之訓練與交流：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派遣實習生受訓、研修與觀摩、參與臨床服務工作。乙方於實習前應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以便分配實習。

二、訓練對象：呼吸照護系二技2年級 2名學生

三、實習教師資格：

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教師資格。

四、實習場所條件：

1.聘有專任醫事（各師）人力之單位。

2.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超過 2（即每一位教師最多指 2 名學生）。並以此項決定開放乙方學生實習之總人數。

五、實習目標及核心課程：參照甲方之實習計畫書。（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應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

六、實習期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止。合計共 32.5 天（26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重症呼吸照護實習。

七、訓練期間權利及義務：

1.受訓單位須評估受訓學員身心狀況是否合適接受訓練，學生來院實習前須完成醫院規定之體檢項目並提出有效期限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針扎預防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如遇乙方學生身心狀況違常，經甲方和乙方認定不能執行實習業務，得終止實習。（參照甲方之實習計畫書內容）

2.學生來院實習前應提供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投保證明或名冊（影本亦具其效力）。

3.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須遵守甲方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管理及督導考核。乙方應要求實習學生自律，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乙方學員之訓練，乙方絕無異議。（甲方可視情節終止乙方學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做適當之議處。）

4.乙方之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乙方之學生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均應先知會對方，經輔導一週後仍不適應則提交醫教會討論，雙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5.實習性質應與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甲方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之事情。

6.乙方學生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基本資料權限管理辦法」之規定，遵守醫療業務保密責任，並應簽署「醫事學校學生保密切結書」。

7.上班時間：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8.差勤休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訓練時間依所屬單位規範訂之。另當發佈訓練場所之所在

地區為「颱風假」不上課時，得以休假，其餘突發狀況視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9.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學生自理，本院得酌情給予協助。如學生遇有特殊事故或重大疾病時，甲方應即刻通知乙方。

10.實習期間，乙方學生疾病治療，其本人得比照甲方所規定之就醫優待辦法。

11.實習期間，甲方需確保實習作業安全。為顧及乙方實習學生安全，學生應遵照甲方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若遭危急之傷害時，應遵照甲方規定處理。

12.實習期間，甲方負責指導實習事宜，並提供實習場所及設備供實習生學習；乙方應有專人負責有關實習學生之協調聯繫事宜。

13.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有義務依實習課程之規畫指導及評核乙方學生，並得有雙向回饋機制。另在實習期間，本院將安排實習座談，相關資料將於實習完成後，副本以公文寄送學校，並附上學校意見回饋單，供學校意見回饋。

14.乙方學生實習期滿，得向甲方申請實習考核成績，以便乙方開立實習證明。(學生實習期滿，由甲方將考核資料送交乙方，作為乙方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參考。)

15.實習期間若乙方學生造成甲方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悉依對方機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損害賠償。(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乙方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16.如因乙方實習學生不遵守約定而致甲方權益受到損害時，乙方及乙方學生願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八、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包括實習指導及教材使用等)新台幣____元/期/人，乙方應按實習生人數，於實習結束前(實習前)統一繳交予甲方。(未按時繳交者，經甲方催繳至下次繳款日仍未補繳者，則有權利自下次起終止訓練課程)。

九、本契約由雙方機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準備案後生效，有效期限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

十、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機構各執一份存查，如有未盡事宜，可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院 長：林宏榮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電 話：06-281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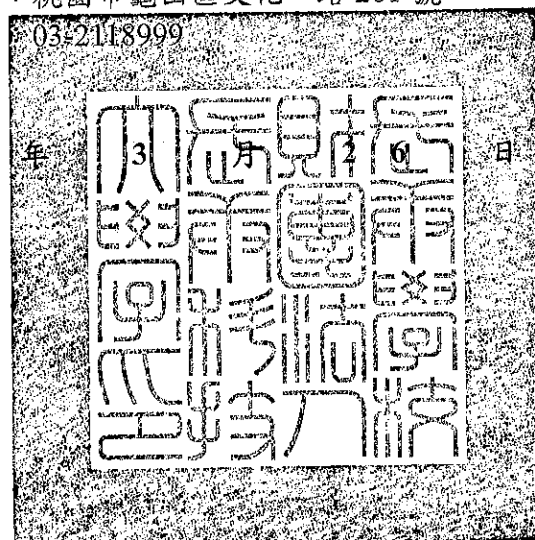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范君瑜校長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電 話：03-2118999



中 華 民 國 1 1 5